

中国石油大学东营科学技术研究院

关于清理已结题未到账科研项目经费工作 的通知

各项目实施负责人：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管理，有效防范资金风险，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科研项目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依据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现决定对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结题但项目经费尚未到账的情况开展专项清理工作。此前，东营科学技术研究院已对涉及的项目进行了初步梳理。为压实工作责任，加快清理进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到账经费处理要求

若您负责的项目经费已到达学校账户，请立即通过学校科研创新服务平台系统办理经费认领和入账手续，确保经费管理规范有序。

二、未到账经费确认要求

请各位项目实施负责人务必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携带项目合同、结题证明以及相关付款凭证、情况说明等材料，前往东营科

学技术研究院进行确认。具体情况处理如下：

（一）正常情况处理

对于经费尚未到账的正常情况，按上述要求携带材料完成确认即可。

（二）特殊情况处理

若因合作单位经营异常（如倒闭、注销）、合同纠纷、合同终止等特殊原因，经确认经费无法收回的，项目实施负责人需同时提交书面情况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对方单位注销文件、终止协议、法院判决书等）以及原始合同 / 任务书复印件。东营科学技术研究院将对这些特殊情况进行汇总研究，后续报学校统一决定处理方案。

若项目实施负责人需办理因无法收回经费而涉及的票据处理（如红冲）等事宜，请及时与学校财务处收入管理科取得联系，我们将积极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三、逾期未反馈处理措施

为确保清理工作按时完成，对于在截止日期前未进行确认签字或未提交有效情况说明及证明的项目实施负责人，东营科学技术研究院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暂停其新项目开票及科研经费入账业务办理权限。
2. 冻结其名下相同额度（即该笔未到账经费额度）的可用科研经费使用权限。冻结顺序为：先冻结科研发展基金，再冻结结题时间较早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

本次清理工作是规范科研经费管理、保障东营科学技术研究院和

科研人员权益的重要举措。请各项目实施负责人高度重视，认真梳理个人负责项目的情况，按时按要求完成反馈和确认工作。因逾期产生的权限冻结及经费冻结等后果，由项目实施负责人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东营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5年4月25日